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 4403/ T XXXX—XXXX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评价内容	2
6 评价流程	4
7 评价结果和运用	5
附 录 A（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6
附 录 B（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报告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磊、吴培娟、王婷、王钾、刘雪。

引 言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对加强行业、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维权应对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已成为深圳市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的有益补充。为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服务和管理,通过评价不断激励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文件。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总体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流程、评价结果和运用等。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2008，术语和定义3.1.1]

3.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自主成立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3.3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Alliance

由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按照平等、合作、互助、互惠的原则，自愿建立的统筹协调、资源共享，促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的非营利性合作组织。

4 总体要求

评价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评价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b) 评价应保持独立原则，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偏见与利益关联。
- c) 评价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对评价过程中所获接触的各类信息予以保密。
- d) 评价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5 评价内容

5.1 基础条件

工作站应具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 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工作站所属单位承诺近一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具有固定的服务场所，配备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设备，并在服务场所标明工作站标志。

5.2 人员情况

工作站应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至少配备2名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应明确；
- 在工作站所属单位管理层中指定专人作为工作站管理者，工作站管理者应具备一定的行业管理经验，并有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储备；
-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一定的法律或知识产权等专业知识；
-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主办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

5.3 经费情况

工作站应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以确保工作站的运行和工作开展，对政府财政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

5.4 工作机制

工作站应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
-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制度；
- 法律咨询服务制度；
- 争议解决制度；
- 维权援助制度；
- 宣传培训制度；
- 信息沟通制度。

5.5 工作规划情况

5.5.1 工作站应及时了解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现有知识产权情况以及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等，结合工作站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5.5.2 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应包含行业知识产权分析报告、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并明确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监测分析等工作计划内容。

5.6 工作开展情况

5.6.1 宣传培训

工作站应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及培训工作，提高会员和行业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培训规模：每年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
- 培训层次：针对不同需求，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维权途径等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会员和行业企业需求；
- 宣传内容：向会员和行业企业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政策和知识产权热点新闻等；
- 宣传培训方式：通过网站、公众号、宣讲会等线上和线下多渠道进行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宣传培训；
- 宣传培训效果：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和氛围。

5.6.2 业务指导

工作站应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信息检索：为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维权等相关的信息检索工作；
- 法律咨询：为会员和行业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管理咨询：为会员和行业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承诺等知识产权管理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5.6.3 维权援助

工作站应为其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与政府、联盟、专业机构等建立信息畅通的维权渠道；
- 提供维权律师、律所信息等资源；
- 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谈判能力；
- 建立快速、联合维权的工作机制；
- 引导或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联合应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
- 提供其他维权援助技术指导。

5.6.4 纠纷调解

工作站应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至少配备一名知识产权调解人员；
- 成立纠纷调解组织；
- 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担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
- 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统筹分配或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委派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
- 参与会员和行业企业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 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参展等活动前，审查其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在活动现场入驻工作人员，服务和引导其开展纠纷调解；

——调解成功的案件,应督促当事人遵守调解约定,调解的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企业中进行推广运用;对于不履行调解约定,可拒绝为其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5.6.5 孵化运营

工作站应引导会员和行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等工作,推动会员和行业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和孵化高价值专利,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

5.6.6 监测分析

工作站应依据自身情况开展行业的知识产权监测分析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活动,对行业知识产权重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提供行业意见;
- 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参与政府相关决策,积极为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建言献策,并为相关政策的实施推广提供支撑;
- 开展行业知识产权状况跟踪调研,及时了解知识产权及行业动态变化,形成行业知识产权变化状况报告,并将了解到的信息传达给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会员和行业企业;
- 形成每季度知识产权工作报告,并及时提交到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6 评价流程

6.1 概述

评价流程分为工作站自我评价和专家评审。必要时,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6.2 自我评价

6.2.1 工作站应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附录 A 的评价指标对上一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我评价报告,材料不齐全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

6.2.2 工作站应按照附录 B 的格式形成自我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封面:

- 首页,包含报告名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名称、自评时间及其他内容;
- 次页,包含表明报告内容真实、合规的声明文字。

——正文: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基本情况;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人员资质情况;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财务状况;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在该年度的服务提供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其它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工作情况;
- 有无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事项。

——附件: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 正文和附件 A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相关证明材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3 专家评审

6.3.1 总则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收齐工作站的自评报告后，统一组织专家对工作站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工作站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应由30%企业代表、40%知识产权学术界代表、30%随机报名的市民代表组成7名以上（含）的专家评审小组。

6.3.2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按照附录A的要求对工作站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结合工作站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打分。

6.3.3 现场核查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对工作站评审结果抽样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自评材料的符合性及可信度。现场核查可通过听取汇报、抽查材料和询问等方式进行，工作站应积极配合完成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后应及时出具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应体现工作站实际运行情况与自我评价报告的一致性，确定该工作站是否维持或调整评审结果。

7 评价结果和运用

7.1 评价结果

7.1.1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综合专家评审结论及现场核查结果，综合确定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7.1.2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 ≥ 90 分为优秀； $90 > \text{总分} \geq 80$ 为良好； $80 > \text{总分} \geq 60$ 为合格；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7.1.3 工作站及其所属单位有以下行为的，其评价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 无正当理由不报送自评报告、不补充评审材料、不配合现场核查或提供虚假材料；
- 在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一年内未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 一年内有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 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或司法裁判。

7.2 结果运用

7.2.1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作站，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资助时作为加分项。

7.2.2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作站，宜作为典型代表在全市进行经验推广，并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表彰；对于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工作站，工作站应对其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站，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其存在问题责令整改，并进行约谈；对连续2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站，将取消其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附录 A
(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表A.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备注
基础条件 10分	备案登记 1分	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查相关文件资料。工作站在理事会同意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到主管部门备案并挂牌的，得 1 分；超过 60 日的，得 0 分。			
	办公场地 3分	具有固定的服务场所，配备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设备，并在服务场所标明工作站标志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固定的服务场所，配备较完善的办公软、硬件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并在服务场所标明工作站标志的，得 3 分；有固定服务场所但办公设施不齐全的，或无固定服务场所但有配备基本办公设施的，或服务场所未标明工作站标志的，得 1-2 分；无固定服务场所及办公软、硬件设施的，且服务场所未标明工作站标志的，得 0 分。			
	服务会员和行业企业规模 4分	向一定数量会员和行业企业开展服务工作	查相关文件资料。服务会员和行业企业数量在 200 家及以上，得 4 分；服务数量在 100-200 家（不含）的，得 3 分；服务数量在 50-100 家（不含）的，得 2 分；服务数量不足 50 家的，得 1 分。			
	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组织的活动 2分	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并参与相关活动	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并参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组织的相关活动或工作，得 2 分；仅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或仅参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组织的相关活动，得 1 分；未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且未参加其组织活动的，得 0 分。			
人员情况 15分	工作人员 5分	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一定的法律或知识产权等专业知识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 2 名或以上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法律、知识产权相关的学历或证书的，得 5 分；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但人数、人员学历及知识储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1-4 分；未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得 0 分。			

表A.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备注
	工作站管理者 5分	在工作站所属单位管理层中指定专人作为工作站管理者，工作站管理者应具备一定的行业管理经验，并有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储备	查相关文件资料。工作站管理者由所属单位管理层担任，具备3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并有法律或知识产权相关学历或证书的，得5分；工作站管理者不属于工作站所属单位管理层，或不足3年的行业管理经验，或未有法律或知识产权相关学历或证书的，得1-4分；工作站管理者不属于管理层、行业管理经验不足3年，且知识产权知识储备不足的，得0分。			
	人员持续教育 5分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主办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	查相关文件资料。工作人员有参加政府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主办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有取得相关证书证明的，得5分；有参加培训的，未取得证书的，得1-4分。			
经费情况 5分	经费情况 5分	工作站应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以确保工作站的运行和工作开展，对政府财政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并综合考虑工作站实际情况，各项费用分配合理，且运作费用充足的，得5分；有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且按照各项工作有分配经费的，得2-4分；有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但未分配各项工作经费的，得0-1分。			
工作机制 5分	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5分	工作站应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包含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制度、法律咨询服务制度、争议解决制度、维权援助制度、宣传培训制度、信息沟通制度的，得5分；有建立工作机制，但制度不齐全的，得1-4分；未建立工作机制的，得0分。			
工作规划 5分	工作规划 5分	工作站应及时了解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现有的知识产权情况以及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等，结合工作站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能综合考虑工作站实际情况，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现有知识产权情况以及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等，在工作规划中包含行业知识产权分析报告、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并涉及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监测分析等工作的内容，具备可行性的，得5分；			

表A.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备注
		年度工作规划应包含行业知识产权分析报告、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并应明确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孵化运营和监测分析等工作计划内容	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包含了行业知识产权分析报告、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报告，能涵盖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孵化运营和监测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4 分；未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规划的，得 0 分。			
开展工作情况 50分	宣传培训 10分	培训规模：每年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不少于 50 人次	查相关文件资料。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年度培训次数大于 5 次（含）或年度培训总人数大于 500 人次（含）的，得 3 分；有开展培训，年度培训次数在 1-5 次（不含）或年度培训总人数在 50-500 人次（不含）的，得 1-2 分；未开展培训的，得 0 分。			
		培训层次：针对不同需求，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维权途径等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会员和行业企业的需求	查相关文件资料。查看培训内容是否针对会员和行业企业的不同需求设置，培训内容多样化，可以满足不同类型会员和行业企业需求的，得 0-2 分。			
		宣传内容：向会员和行业企业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政策和知识产权热点新闻等	查相关文件资料。宣传内容包含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政策和知识产权热点新闻等的，得 0-2 分。			
		宣传培训方式：通过网站、公众号、宣讲会等线上和线下多渠道进行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宣传培训	查相关文件资料。通过公众号、网站等线上和线下多渠道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知识的培训宣传，得 1-2 分；未开展宣贯工作的，得 0 分。			

表A.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备注
		宣传培训效果：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和氛围	查相关文件资料。会员和服务的行业企业有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或会员没有发生侵权他人知识产权的，得1分。			
	业务指导 10分	信息检索：为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维权相关的信息检索工作	查相关文件资料。为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维权等相关的信息检索工作的，得1-2分；未提供信息检索服务的，得0分。			
		法律咨询：为会员和行业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查相关文件资料。为会员和行业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次数在15次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法律咨询指导次数在5-14次的，得2-3分；提供法律咨询指导次数不足5次的，得0-1分。			
		管理咨询：为会员和行业会员加强知识产权合规承诺等知识产权管理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查相关文件资料。为会员和行业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承诺等知识产权管理提供相关业务指导，提供指导次数在10次（含）以上的，得4分；提供指导次数在3-9次的，得2-3分；提供指导次数在1-2次的，得1分；未提供指导的，得0分。			
	维权援助 10分	与政府、联盟、专业机构等建立信息畅通的维权渠道	查相关文件资料。与政府、联盟、专业机构等建立信息畅通的维权渠道的，得1分；未建立维权渠道的，得0分。			
		提供维权律师、律所信息等资源	查相关文件资料。向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律师、律所信息等资源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建立快速、联合维权的工作机制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建立快速、联合维权的工作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的，得0分。			

表A.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备注
		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谈判能力；引导或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联合应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知识产权谈判能力，引导或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联合应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并维权成功的，得4分；引导或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联合应对行业的知识产权纠纷，正在开展维权工作或维权失败的，得3分；未有发生针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的，得3分；有发生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未组织应对的，得0分。			
		其他维权援助技术指导	查相关文件资料。向会员和行业企业提供其他维权援助技术指导，次数在5次及以上，得3分；次数在1-4次，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纠纷调解 8分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人员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配备调解员的，得1分；未配备调解员的，得0分。			
		成立纠纷调解组织	查相关文件资料。成立纠纷调解组织的，得1分；未成立的，得0分。			
		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担任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担任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的，得1分；未组织担任的，得0分。			
		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统筹分配或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委派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参与会员和行业企业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	查相关文件资料。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统筹分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或参与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分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或参与会员和行业企业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在5件及以上的，得3分；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在1-4件的，得2分；未有分配或委派调解工作的，得1分。			
		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参展等活动前，审查其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在活动现场入驻工作人员，服务和引导其开展纠纷调解	查相关文件资料。组织会员和行业企业参展等活动前，有审查其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入驻工作人员，服务和引导开展纠纷调解的，得1分；未审查其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和开展服务工作的，得0分。			

表A.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备注
		调解成功的案件，应督促当事人遵守调解约定，调解的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企业中进行推广运用；对于不履行调解约定的会员，可拒绝为其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查相关文件资料。调解成功的案件，督促当事人遵守调解约定，调解的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企业中进行推广运用的，得1分；未督促当事人遵守调解约定的，得0分。			
	孵化运营 2分	工作站应引导会员和行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等工作，推动会员和行业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和孵化高价值专利，提升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	查相关文件资料。引导会员开展知识产权申请等工作，推动会员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和孵化高价值专利，会员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有提升的，得1-2分；未提供服务的，得0分。			
	监测分析 10分	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活动，对行业知识产权重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提供行业意见	查相关文件资料。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活动，对行业知识产权重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提供行业意见，得1分；未开展的，得0分。			
		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参与政府相关决策，积极为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建言献策，为政策实施推广提供支撑	查相关文件资料。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参与政府相关决策，积极为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建言献策，并为政策实施推广提供支撑，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开展行业知识产权状况跟踪调研，及时了解知识产权及行业动态变化，形成行业知识产权变化状况报告，并将了解到的信息和报告及时传达给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会员和行业企业。	查相关文件资料。开展行业知识产权状态跟踪调研，及时了解知识产权及行业动态变化，形成行业知识产权变化状况报告，并将了解到的信息和报告及时传达给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得1-3分；未开展，得0分。			

表A.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续）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备注
		形成每季度知识产权工作报告，并及时提交到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查相关文件资料。每季度形成知识产权工作报告，并及时提交到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得 1-4 分。			
加分项 10分	加分项 10分	组织或参与公益诉讼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组织或参与公益诉讼的，每参加一次，得 1 分。			
		获国家和地方荣誉情况，获表彰的知识产权优秀案例、社会团体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例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亮点措施、实际成效措施等	查相关文件资料。获国家和地方荣誉情况，获表彰的知识产权优秀案例、行社会团体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例，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亮点措施、实际成效措施等，得 1-5 分。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工作成效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工作成效，得 1-5 分。			
扣分项 5分	扣分项 5分	工作站在主管部门备案超过时限 不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的组织的	工作站在理事会同意成立之日到主管部门备案并揭牌之日起，超过 90 日的，扣 1 分；超过 3 次（不含）未参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组织的活动的，扣 1 分。			
		会员侵权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工作站未及时进行约谈和处理的	会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工作站未及时进行约谈和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对于会员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不予处理	对于会员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不予处理，投诉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每投诉一次，扣 1 分。			
总计得分						

注：加分项总共最高可加 10 分，扣分项总共最高扣 5 分。

附录 B
(规范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报告

B.1 封面

B.1.1 封面首页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报告

工作站名称: _____

工作站单位名称: _____

自评时间: _____

图 B.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报告封面

B. 1. 2 封面次页

声明范文如下：

声明

本单位承诺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中所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

（盖工作站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2 正文

表 B.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报告

工作站名称			
自我评价年度		自我评价分数	
工作站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人		职务	
办公/移动电话		邮箱	
一、人员资质情况（工作站管理者、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调解人员的资质情况）			
二、工作站财务情况（工作站的经费预算和实际支出）			
三、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孵化运营、监测分析和活动等方面开展的活动和成绩）			
四、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工作			
五、有无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事项			
六、工作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工作站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